

晋中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市土防领办〔2018〕4号

晋中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中市煤矸石、粉煤灰环境污染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晋中市煤矸石、粉煤灰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晋中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8月17日



晋中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印发



晋中市煤矸石、粉煤灰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（暂行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和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整改要求，有效解决煤矸石乱堆乱放和粉煤灰环境污染问题，按照省环保厅《全省煤矸石、粉煤灰环境污染治理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对全省煤矸石、粉煤灰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开展督查的通知》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引导和规范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，加强煤矸石和粉煤灰堆场的生态修复，减少煤矸石和粉煤灰对土地资源占用和环境影响，建立煤矸石和粉煤灰环境污染治理长效机制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贯彻落实《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》《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》，坚持综合利用为主，规范处置为辅的原则，积极推进煤矸石、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工作，基本实现：非法煤矸石和粉煤灰堆放场得到清理，煤矸石和粉煤灰堆放场达到规范处置要求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初见成效，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得到加强。

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摸清历史遗存，明确责任主体

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对煤矸石和粉煤灰堆放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，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；明确责任主体，责任主体无法明确的，由各县市区政府先行负责；2018年10月底前要完成所有散乱非法堆放点的清理，恢复原土地功能。

(二) 制定整治方案，消纳历史存量

对于体量大，短期无法清理的堆放点，要在2018年10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，明确整改期限，采取有效综合利用措施消纳煤矸石、消除矸石山；对于无法综合利用的，必须按照规定，完善相关手续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处置，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工程。

(三) 拓展综合利用，控制固废增量

制定煤矸石、粉煤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，积极推进利用煤矸石和粉煤灰生产建筑材料项目建设，鼓励在建筑、道路等工程中使用煤矸石和粉煤灰制品，开展煤矸石井下综合利用和井下充填开采试点。

(四) 强化规范建设，杜绝非法堆放

强调合法固废堆存点的规范化建设，做到依法建设、依法运行、依法封场恢复生态；对于确实需要新增处置点的，要由县（区、市）政府统一组织协调，制定区域煤矸石、粉煤灰等固体废物整体处置方案，科学规划，合理选址，依法建设，确保煤矸石、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，杜绝



非法堆放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(一) 环保部门。负责提供综合整治标准，并指导整治工作；对各治理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技术审核、负责新增处置点的环评等工作。

(二) 国土资源部门。负责土地相关手续，新增处置点的选址工作。

(三) 经信部门。负责拓展综合利用渠道，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，引导相关企业积极进行固废的综合利用。

(四) 煤炭部门。负责监督实施煤矿矸石的整治工作。

(五) 安监部门。负责堆场的安全防控，确保堆场安全运行。

(六) 财政部门。负责资金保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各县(区、市)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，相关企业负主体责任。

各县(区、市)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，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。要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联合行动、合力解决问题的工作格局；要切实起到组织、监督、协调、保障作用，确保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治理工作安全、有序、高质、高效完成。

(二) 落实主体责任。企业是煤矸石、粉煤灰综合治理



的责任主体，要按照安全环保规范要求，完善煤矸石和粉煤灰污染防治工作计划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增加资金投入，采用先进的治理技术，确保煤矸石和粉煤灰治理取得成效。

（三）强化统筹调度。建立月调度、季通报机制，各县（区、市）要确定专门联络人员，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，并于每月5日前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要通报煤矸石、粉煤灰综合治理工作情况，适时组织开展督查。

（四）严格执法问责。对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特别是隐患整治不彻底或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、组织不得力、执法不严、工作不严密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违法倾倒固废、违法占地、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；造成大气、水、土壤环境污染的，依法从重处罚；对涉嫌环境犯罪的，坚决移送公安机关。

